

明珠大道绿化分隔带路缘石及人行道更新  
N1-（沙河路至榆溪大道路缘石）

招 标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投 标 人：陕西旭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7 月 21 日

榆林市  
市政管理所

03 8

## 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乙方：陕西旭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5 年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施工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工商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CF-91-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明珠大道绿化分隔带路缘石及人行道更新 N1 标段（沙河路至榆溪大道路缘石）

1.2 质量等级：合格

1.3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3.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贰仟捌佰零壹元玖角壹分（¥1532801.91 元）；

1.4 工程范围：榆林高新区

1.5 付款方式：转账

### 第二条 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魏云飞

乙方技术负责人：尹彩莲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 第四条 乙方工作

2.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2.2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2.3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2.4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的修理费由甲方承担。

2.5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 3 天内无条件保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及其他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6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

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2.7 乙方应于施工前提供公司资质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业绩资料、设备清单，由甲方审核。

2.8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3.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4.1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 (2) 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 (3) 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2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审核后，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4.3 工程价款于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预开工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 3% 质保一年，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

###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壹式叁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第八条 争议

6.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九条 工程安全施工

7.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 (1) 六度以上的地震；
- (2) 六级以上持续一天台风；
- (3) 3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两天的高温天气；
- (5)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 (6) 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8.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8.3 因 8.1 所列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610899001486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良张  
印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6108990014868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